

证券代码：830929

证券简称：幸美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陈平、王燕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电科技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电科技大厦1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田志刚 1341619957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